

## 國防部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3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防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軍政副部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會議情形：

### ●第38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。

一、主席：

對於第38次會議管制事項執行情形，請問各委員有無建議。

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(一)項次1「軍醫局所屬軍醫官每年實施性平教育」中，未參訓的人員是何種身分？為何未參訓？有無補課？

(二)項次2國防院及國防醫學院臺灣性別醫學學會辦理座談，軍方須派員或是邀請性平委員、專家學者參與，如此交流才有意義。

(三)項次4「軍隊中的性別主流化實踐」可納入項次3國防院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議題中討論，藉此可了解在國際上是如何處理類似的議題，而在我們國家又應該如何處理？並可結合動員議題，若全國動員的時候，遇到擁有6歲以下小孩的軍職人員又該如何處理？

(四)項次9「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」中，請將參訓的人員區分階級、性別等資料，並詳實臚列各性別比例實施分析。

### 三、張珏委員：

項次11中的性騷擾案件，很少提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權力關係，不能只說當事人沒需求，必須詳實再去了解、分析原因，賡續管制。

### 四、廖福特委員：

項次9「高階幹部性別主流化講習」，在各軍司令部、指揮部至少每年必須辦理1場次。

### 五、行政院性平處代表：

(一)同意嚴老師對於項次2的意見，不管是在辦理國際學術座談會及學會時，可請性平委員與會，以提供更多意見。

(二)另外性別影響評估有報院的案件，都會由性平處會審，不管是房舍興建或工程案，性平會所提的意見會有部分重複，請國防部將性平會所提建議做彙編，做為後續追蹤管制，並可放置網站提供全軍參考運用。

### 六、主席：

(一)各委員的建議非常好，列入會議紀錄。國防院及國軍各軍事院校未來辦理國際學術座談時，本部檢派相關人員或邀請性平委員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交換意見。另請國防院將「軍隊中的性別主流化實踐」之相關議題，例如：世界各國兵役制度中女性從軍比例、動員徵召對象、烏克蘭女性軍人在戰爭中擔負任務之型態，以及夫妻雙方皆在軍隊服務及全國動員的時候，遇到擁有6歲以下小孩的軍職人員該如何應變等軍中相關之性別議題，皆可列未來研

究方向。

(二)針對高階幹部(上校階以上)每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另須將參訓人員區分階級、身分(主官、管)、性別、參訓率等資料分析並確實管制人員參訓。

(三)性騷擾案件中對被害人心理諮商作為，應採積極作為，詳實了解、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權力關係，並列出心輔對於性騷擾申訴者介入輔導的具體內容。

(四)第38次的管制事項依討論結果，共有3項解除管制，10項賡續管制。

●**近期重要工作報告-國防部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(略)**：各委員均無意見。

●**近期重要工作報告-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、部層級議題 111 年辦理情形報告**：(略)。

一、張珏委員：

因國防部酒後駕車情形仍存在，在院層級的議題4中，有關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，應加入酒類危害健康及酒後駕車罰則等相關指標。

二、廖福特委員：

針對院層級議題1中，機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經提升至80%，請單位持續精進，並先了解尚未達成的基金會或委員會問題所在。

三、行政院性平處代表：

業務單位在填報資料的時候必須詳實了解與性平的關聯性，貴部已於111年5月23日，針對110年行政院輔考

結果，召開「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」，請各單位修正會後管制事項辦理情形，納入第40次會議提報。

#### 四、主席：

感謝各委員老師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的指導，本部依指導賡續管制。

### ●專案報告—心理衛生(輔導)工作在性別平等工作的應用：(略)。

#### 一、張珏委員：

從心理衛生工作方面，不能只針對連輔導長或心輔官等所謂心輔相關人力訓練，國軍要提出推廣普及至全軍心理健康教育政策與措施，以及在處理性騷擾案件中，心輔所扮演的角色與目前遭遇的困境，例如：性騷擾事件中當事人接受輔導者(包括轉介的個案)之性騷擾類型、處遇，以及處遇的困境。

#### 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誠如張老師所提，請國防部彙整心輔對於性騷擾申訴者介入輔導的具體內容，並彙整性騷擾申訴案中，申訴者和被申訴者後續狀況統計。

#### 三、廖福特委員：

同意前面2位委員所述，在基層的連隊中，應該要有個機制，讓弟兄在承受心理層面壓力的時候，知道在什麼時間點、什麼狀況、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可以找誰？如果只是基層的輔導長或心輔官處理，量能可能會稍嫌不足，也可結合民間相關心理輔導資源。

#### 四、秦季芳老師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在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，另外有關性影像犯罪4法(刑法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

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)，今年已陸續修法通過，建議國防部可宣導相關規範，加強法制教育。

#### 五、主席：

(一)請法律司持續加強對性影像犯罪四法(刑法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)及跟蹤騷擾法等法律條文之法制教育。

(二)請政戰局協調引進各縣、市政府或民間單位所提供之性平相關影片或文宣，運用於國軍各部隊(如台北市政府製作「會哭的石頭」)，並注意著作權等相關規範。

(三)有關心理衛生教育的部分，官兵應該都會有精神壓力，單位必須有警覺心，主動關心並重視官兵心緒，以大家庭的觀念看待，發揮同理心，與官兵在同一個角度看問題，建立友善環境，官兵才願意向各級長官反映問題，如此才可有效預防憾事發生。

#### ●111年11月-112年1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：(略)

#### 一、主席：

接下來按程序由各軍司令部提報性騷擾的個案，由各軍針對有異議的個案提出報告。

#### 二、張珏委員：

不管是海軍或其他軍種的個案而言，常看到當事人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後就立即辦理退伍，感覺這樣的處理方式帶有灰色地帶。為什麼申訴之後就立刻退伍？

#### 三、海軍司令部：

我們的個案是當事人先提出退伍後，才提性騷擾的申訴，並不是先申訴後才趕忙退伍。

#### 四、主席：

這一部分請列入會議紀錄，並請法律司說明當事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，即辦理退伍之適切性。接續針對空軍、資通電軍、軍醫局、軍備局及中正預校的案件，委員有無意見。

#### 五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而言，如果教師私訊邀約學生，性騷擾即會成立，但我們國軍中軍事院校是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所以中正預校的個案情形不成立，這可當作一個教材。
- (二)對於剛剛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中項次10賡續管制，持續追蹤管制申訴案件申訴者和被申訴者後續狀況，並統計態樣。
- (三)針對國防部訴願審議會112年國訴願會字第1120051941號案，訴願結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，宜再考量周延性。
  - 1、訴願人於申訴會及申復會均否認曾對A女言語性騷擾，這是重要證據嗎？
  - 2、本案調查過程中，「E男指稱，曾聽聞訴願人於辦公室內談論女性」，惟如何認定此與申訴人A女所提性騷擾申訴案無關？
  - 3、另調查過程中，「F男陳稱，訴願人說話較大聲，惟不認為訴願人會以不堪言語指述他人，亦未聽聞訴願人會以不堪字眼評論A女等語」，F男是訴願

人之關係證人，在調查性騷擾成立與否的過程，應蒐整F男所見聞之事證，而非僅F男對訴願人平日生活表現之論述。

4、訴願會認為本案中的申復會，案例未經充分討論即決議性騷擾成立，故訴願會決議撤銷申復會之原處分。然法律司將此案歸屬「政令宣導」，並公告於「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」，此作為尚有疑慮，等於直接宣告性別友善政策是虛擬的，再次阻礙合法投訴。根據本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執行情況的第4次報告中的結論和建議：依據我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當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係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者，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，國際審查委員擔心如此要求將嚴重阻礙合法投訴。此外，請國防部利用莒光園地等課程宣導有關同步證據之法律概念，讓官兵藉以了解。

六、主席：

請法律司補充說明。

七、法律司：

訴願會大多會尊重各委員會調查的結果，以本案來說，空軍某位同仁在111年4月份的時候，提出在7個月前，也就是110年9月期間在空軍司令部藍天樓的便利商店，被某位同仁針對身材部分有不雅的言詞，並聲稱大家都有聽到。因事隔7個月，聲稱在某天中午12時10分遇到某人而遭遇性騷擾，在調查過程中的確非常不容易，空軍8位在場的證人都說當天沒聽到不雅言詞，

另外，國防部每2個月會彙整相關訴願案，令發各單位周知。

#### 八、行政院性平處代表：

以中正預校的案例而言，有可能是會違反教師專業倫理，如果情節嚴重還可以剝奪教職工作，在立法院已有立委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正草案，軍事校院及警察校院也要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。因為整個國防部的單位包含職場、學校、醫院，因不同的場域會有性平三法適用的問題，請國防部預先因應。

#### 九、主席：

剛剛嚴委員提出案件列入管考，請法律司通案檢討是類訴願案令發周知各單位的適切性。

#### ●臨時動議(無)。

#### ●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、資通電軍、憲兵指揮部請管制於今(112)年底前針對高階幹部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另須將參訓人員區分階級、身分(主官、管)、性別、參訓率等資料分析並確實管制人員參訓。
- 二、總督察長室、軍備局、戰規司等單位，依權責分別彙整每年(含110-111年)各中長程個案計畫、工程建案及軍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報院及未報院案件，並納入行政院性平會所提之意見，擇適切案件放置網站，俾供全軍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本部111年性平推動計畫院、部會層級議題指標辦理成果均達績效指標。請各單位持續管制本(112)年度各項議題達績效指標，並依委員及行政院指導意見檢



視精進。

四、依委員指導持續推動國軍性騷擾防治及法治宣教工作，以有效降低肇生案件。

五、行政院預劃在今年度7-9月至各部會實施輔訪，請各聯參、各軍司令部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完成資料整備，力求佳績。